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009.90 万元。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同意钱包金服与钱包智能（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 理财产品品种

全资子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是在确保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更高的利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等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奥马电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奥马电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计划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